

保安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大兴一分校

乙方： 北京九鼎基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保安服务内容

第一条 乙方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，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工作，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人身、财产等安全的行为发生，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。

第二条 保安人员须具备的条件：

- (1) 身体健康，品行素质良好；
- (2) 已接受保安工作专业培训，并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职责范围包括：

大门岗位：人员出入控制，车辆出入管理、火灾反应、暴力与盗窃事件处理、消防报警信号处理、门前三包（门前卫生、扫雪、商贩等）。

巡逻岗位：火灾反应，暴力与盗窃事件处理、现场巡逻，巡视签到。

第四条 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

